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菲洛墨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憲

被　　告　胡鈺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9年度智易字第49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並無提出任何答辯。

三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（包括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等）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胡鈺芳被訴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49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莊宜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